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09號

原告 鄭力仁
被告 鄭美傑
鄭美豪
鄭力元
鄭淑芬

賴鄭淑英
鄭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61,708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21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末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請就兩造公司共有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1/12，下稱系爭權利範圍），按如附表所示應有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即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即系爭權利範圍於起訴時價額，並按如附表所示原告應有比例計算之，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於原告起訴時即114年

間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2,000元、
總面積為303平方公尺，有第一類謄本可佐，據此計算原告
所受之利益為761,708元【計算式：362,000元×303平方公尺
×1/12×1/12=761,70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本件訴訟
標的價額核定為761,7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10元，
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
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
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

法 官 林春鈴

法 官 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李云馨

附表：

共有人	應有比例
鄭力仁	1/12
鄭美傑	1/6
鄭美豪	1/6
鄭力元	1/12
鄭淑芬	1/6
賴鄭淑英	1/6
鄭淑真	1/6

